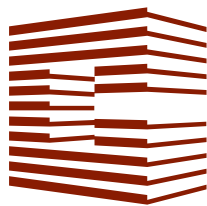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自願性公告

訂立初步特許協議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初步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有條件同意授出特許權。

特許權乃於特許期間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內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專屬經營權。根據初步特許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後者將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初步特許協議訂約方根據特許權所須投資作出之進一步評估釐定。

由於初步特許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及項目公司之投資額須待進一步磋商（詳情見本公告），因此特許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初步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同意授出特許權。

下文概述初步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初步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授權人： 萬山湖工業管理局

承辦人：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萬山湖工業管理局乃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特許權

根據初步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同意授出特許權，即於特許期間（即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十年）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專屬經營權。燃氣管道接駁費及燃氣價格尚待當地物價局審批。

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後者將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項目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就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擁有優先權。

代價

初步特許協議並無標示就授予特許權的任何代價。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及時限）將由初步特許協議訂約方根據對特許權所須投資作出之進一步評估釐定。

儘管上文所述，各方同意，倘於釐定該投資總額後本公司未能履行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須向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當於項目公司未能投資部分之10%，以及已作出之投資可能被沒收。倘萬山湖工業管理局無故終止初步特許協議，萬山湖工業管理局除須向項目公司賠償損失外，亦須向本公司賠償投資總額之10%。

可轉讓性

特許權不可轉讓。

項目公司一經成立將自動承接特許權。為使特許權項下之安排正式化，項目公司將根據初步特許協議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於抵押或處置特許權相關之任何資產前，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授權。

先決條件

於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先前訂立之天然氣特許協議終止及清算後，初步特許協議將予生效。

有關萬山湖工業園之資料

萬山湖工業園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洛陽市以西25公里，發展面積約14平方公里，人口約11,500。鑒於毗鄰包括煤炭、石英岩及鋁等20多種礦物開採業務，萬山湖工業園已吸引十多家專門從事利用鄰近礦山產出品以生產耐熔材料之企業進駐。

訂立初步特許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認為中國天然氣行業為具有潛力之行業，原因是天然氣被視為低排放能源，且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天然氣網絡以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污染。

繼(i)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全部股權（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49%股權（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參與多個天然氣項目。本公司相信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擴充在中國之天然氣業務。

此外，透過Success Take Limited，本公司於同樣位於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本公司相信，鑒於萬山湖工業園與新安產業集聚區相鄰，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帶來協同效益。

本公司於項目公司訂立正式特許協議後將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初步特許協議受先決條件所規限及項目公司之投資額須待進一步磋商（詳情見本公告），因此特許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權」	指	於特許期間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專屬經營權
「特許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十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特許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就特許權將予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就特許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項目公司」	指	將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山湖工業管理局」	指	新安縣萬山湖工業管理服務局，負責管理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區之政府部門
「萬山湖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之萬山湖工業園區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